

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經過十個月後，目前仍無進度。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因南港展覽館即將落成，外貿協會的相關展覽將遷至南港，惟外貿協會以 104 年展期已定，釋出時間最快在 105 年，然經了解 104 年展期於十一月才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中國以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讓「台灣製造」驕傲行銷全世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
- 二、惟經過十個月後，台灣國貨館，仍無進度，連場地都沒有定案，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但負責經營之外貿協會卻藉展期之理由，必須延遲至 105 年才能釋出場地，顯見行政院推動本案毫無誠意。
- 三、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確實已經排定，然 104 年展期必須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若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就能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讓台灣國貨館於 104 年就能上路。

（二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為油價持續飆漲接近歷史新高，而台電仍堅持十月調漲電價，但台電與中油溢領的績效獎金遲遲未處理，但是 103 年度高額獎金仍是照編不誤，行政院所屬十七家國營企業 103 年共編列 264 億的績效獎金，其中有九家超過貧工的 22 萬年薪，行政院對基本工資調漲鎔銖必較，但對國營企業勞工福利卻一毛不減，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營企業的年終獎金分為績效及考核獎金兩部分，經濟部所屬中油、台電、台糖、自來水公司每年的績效獎金，均在隔年年中才審定，但即使是預算立法院尚未審查完竣，各國營事業，卻都在當年就以春節、端午節及小孩開學的「生計平衡」為由，以借支方式預領，僅留零頭月份做為考績變動的伸縮空間，幾乎是只要領走就要不回來。由於立法院決議要

求經濟部所屬的油電糖水四家國營企業，一百年度績效獎金不得超過一·二個月，但超額借支問題至今仍未處理。

二、油電雙漲，中油、台電鉅額虧損仍照領高額獎金，在 103 年度兩家國營企業編列獎金仍高達 36 億及 67 億的高額獎金，其他的國營事業也不遑多讓，獎金也是讓人羨慕，總計十七家國營事業共編列 264 億獎金，十二萬八千多位的國營企業員工平均每人可領到近二十萬六千元獎金。其中有十一家國營企業平均每人的獎金超過二十二萬，這與行政院所雇用臨時人員 4,181 人，其中有 1,107 人是支領最底薪資 19,047 元，兩相比較，實在差很多。這些貧工年薪也不過 22 萬 8,564 元，17 家國營企業有超過半數九家，光是獎金超過這些臨時人員的一年薪資。

三、目前行政院所屬國營企業獎金編列，分別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今年因應立法院要求才修正獎金總額上限，將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最高提撥四·六個月，減為四·四個月薪，但從預算的統計來看，這種吃大鍋飯的高額獎金，縮減幅度民眾還是不能滿意。

（二十三）本院葉委員津鈴，為中央與地方的治水問題持續口水，內政部次長蕭家淇痛批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然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費都編不出來，當然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但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及退休費都編不出來，目前地方政府十八趴優惠利息補貼，都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一年高達 230 幾億。這次中央與地方的治水戰爭持續延燒，內政部次長蕭家淇說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根本是現代晉惠帝何不食肉糜的翻版。地方政府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中央沒有補助，地方治水工程就斷炊。

二、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若要編列治水預算就要加稅，恐嚇民眾。但翻開 103 年總預算，行政院以港務局改制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公司，核定創立資本額 650 億的百分之一，提撥福利金 6 億 5 千萬，平均每人可分得 21 萬多福利金。葉津鈴表示，根本是慷國庫之凱，沒錢治水，卻有錢大方發福利金，圖利國營事業員工。

三、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雖然有企業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福利金規定。台灣港務公司形式上雖為新設公司，其業務卻是延續港務局業務，機構不間斷，人員年資延續，因此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只需改名延續即可，根本無需再提撥創立福利金。葉津